

浙江出台8个方面55项一揽子政策

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

近日,浙江省政府印发《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,共8个方面55项政策,包括扩大有效投资、科技创新、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,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,稳定发展预期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扩大有效投资政策

实施扩大有效投资“千项万亿”工程,2023年,抓好省重大项目1000个左右,加速推进省主导的重大项目20个左右,计划完成投资1万亿元以上,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%以上。

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、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,省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280.58亿元。其中:科技创新强基领域资金16亿元;综合交通强省领域资金143.6亿元;清洁能源保供领域资金1.32亿元;水网提升安澜领域资金58.48亿元;城镇有机更新领域资金19.16亿元;农业农村优先领域资金15.69亿元;文化旅游融合领域资金4.79亿元;民生设施建设等其他领域资金21.54亿元。

向上争取资金支持。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全国份额6%以上,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60亿元、支持200个左右重大项目建设,力争全省投放政策性、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1600亿元左右。

加强土地要素保障,强化用能要素保障。2023年,全省供应建设用地40万亩,力争100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。力争保障重大产业项目新增能耗指标2000万吨标准煤以上。

支持推进重点领域投资。加快清洁能源、电网、油气储运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,继续对投产的光伏、风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,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农光互补项目。

科技创新政策

2023年,力争全省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.1%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%。

强化财政资金支持。围绕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体化推进,省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124.29亿元。其中:重大科创平台和新型高校建设资金75.82亿元;原创性、引领性技术攻关资金24.91亿元;人才支撑资金23.56亿元。

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。引导高校、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科技成果先用

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。

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政策。企业招引的高层次人才,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“编制池”。

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;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;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;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、海外与外资研发机构激励、双创载体激励政策。部署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原创性、引领性科技攻关,单个项目省财政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经费,对项目绩效突出的给予滚动支持。

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

2023年,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.5%左右,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增长5%、亩均税收增长6%。

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。聚焦支持产业链提升、先进制造转型升级、优质企业竞争力提升、集群服务体系构建,省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176.93亿元。其中:实验室建设资金53.5亿元;产业链区域协同发展资金18亿元;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资金9.17亿元;先进制造业平台建设资金6.5亿元;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与推广应用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、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优化及人才培育等其他资金89.76亿元。

2023年,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前提下,各地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0.5%以上作为“腾笼换鸟”专项经费。

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。设立4支产业集群专项基金和1支“专精特新”母基金,每支基金规模不低于100亿元,分期设立。

优化金融支持服务;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;促进工业用地有机更新;加强制造业人才招引培育,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向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倾斜。

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

2023年,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5%以上。

落实财政资金保障。聚焦现代物流、县域商业体系、养老服务等方面,省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80.71亿元。其中: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资金1.7亿元;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资金46.58亿元;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资金0.76亿元;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5亿元;文化产业和风景旅游发展资金2.84亿元;促进企业融资奖励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与就业创业补贴等其他资金23.83亿元。

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。支持建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100个,对首次入选的给予180万元补

助经费。

强化服务业高端人才支撑。对符合条件的人才,分层分类纳入各级人才目录,可按照规定享受住房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。对全球顶尖人才实行一人一议。

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;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;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项目;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;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。争取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覆盖面,将宁波舟山港纳入启运港退税政策离境港范围。鼓励利用荒地、荒坡、荒滩、垃圾场、废弃矿山和边远有居民海岛等开发旅游项目。

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政策

助推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世界一流强港建设,深化“四港联动”发展,打造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。

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。围绕支持轨道交通、现代公路网、世界一流强港、国际航空枢纽建设,省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166.36亿元。其中:安排省交通集团铁路项目资本金8亿元;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4.5亿元;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85.1亿元;高速公路补助资金6亿元;普通公路一般债券30亿元;义新欧班列提质扩容等其他资金22.76亿元。

支持多式联运发展。对通过嘉兴港从事浙北集装箱海河联运业务的内河港航企业,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给予补贴。鼓励宁波市等地安排专项资金,支持海铁联运发展。

便利货运车船通行。推行货运车辆进城通行证“一网通办”“一城通办”。加快提升船闸通过能力,力争平均待闸时间缩短至24小时(极端天气除外)。对所有黄牌、蓝牌冷藏车(挂车除外)给予同等便利化通行政策。

持续落实交通物流助企纾困政策;便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。

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

2023年,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14.5%左右,实际使用外资200亿美元,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.5%左右。

强化财政资金支持。聚焦稳外贸稳外消费,省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25亿元。其中:招大引强专项激励1.8亿元;商务展会资金1.9亿元;外资招引激励资金5.5亿元;自由贸易试验区激励资金1亿元;国际新开航线奖补资金2.06亿元;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2亿元;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2.65亿元;进口贴息0.85亿元;跨境电子商务发展、海运纾困、数字贸易发展、消费能级提升等其他资金7.24亿元。

持续释放传统消费潜力。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等政策。支持预制菜产业园等规模化发展。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。

培育发展一批消费新场景。到2023年底,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1500个。重点支持19个县(市、区)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

加大外贸支持力度;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;深化全球大招商行动。组织赴境外招商团组不少于200个,在经费、审批流程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

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强省,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,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,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。

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聚焦实施县城承载力提升和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,省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280.92亿元。其中:农业稳产保供资金22.73亿元;农业绿色安全保障资金12.25亿元;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3.12亿元;农业“双强”资金12.72亿元;乡村建设和治理资金65.36亿元;促进农民共同富裕资金25.69亿元;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资金3.6亿元;区域协调专项激励补助资金21亿元;山海协作和山区26县

发展实绩考核奖励资金26.38亿元;综合性扶持政策、涉农保险和政策性信贷担保等其他资金48.07亿元。

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2023年,力争全省政府性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余额达到1650亿元。

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垦造。2023年,新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100个。

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;加强种粮农民收益保障;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;支持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;持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;推动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;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,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居住证跨区互认转换改革。

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

围绕就业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、养老等民生大事,实施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工程,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。

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,省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312.07亿元。其中: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资金80.93亿元;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资金42.17亿元;各类学生资助资金15.26

亿元;就业、高技能人才资金8.43亿元;医疗、卫生资金60.85亿元;养老保障资金55.31亿元;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3亿元;困难群众、残疾人、优抚对象、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46.12亿元。

支持推进“劳有所得”;“幼有善育”“学有优教”;“病有良医”;“住有宜居”“老有康养”;“弱有众扶”。

(本报综合)

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